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55號

聲 請 人 煜勝森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利勤

相 對 人 楊惠玲
楊惠珠
楊黃寶桂
楊月卿
楊玉怡
胡曉芬

被繼承人楊忠義之遺產管理人鄭仁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各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509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前開判決附表一權利範圍欄所示比例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

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790元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，由兩造依前開判決附表一權利範圍欄所示比例負擔，是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【計算式：訴訟費用總額×應分擔比例＝應給付之訴訟費用額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編號	相對人	應負擔之比例	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(新臺幣)
1	楊惠玲	1/16	674元
2	楊惠珠	1/16	674元
3	楊黃寶桂	4/16	2,698元
4	胡曉芬	4/16	2,698元
5	楊月卿	公同共有4/16	連帶給付 2,698元
6	楊玉怡		
7	被繼承人楊忠義之遺產管理人鄭仁壽律師		